

# 关于做好 2023 年下半年发展党员工作的提示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为做好 2023 年下半年发展党员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申请入党阶段

10 月 26 日前，确定递交入党申请书人数。

11 月 10 日前，对撰写入党申请的同学进行谈话、考察。

## 二、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阶段

11 月 16 日前，推荐和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名单。（党员推荐、群团组织推优）

11 月 26 日前，拟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名单，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名单，并将名单、培训方案报至学校党委备案。

12 月 13 日前，完成第 21 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培训，培训教材参考近期下发的由中共中央组织部指定的《入党教材》。

12 月 15 日前，党校统一组织考试。

## 三、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阶段

11 月 8 日前，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，确定好发展对象人选（经过 1 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，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），公示无异议后将发展对象人选名单报学校党委备

案，入党材料送至党委组织部核查。

**11月15日前**，完成政治审查，并将政审情况送至党委组织部核查。（审逾期或不合格者不可参加培训，注意政审落款时间均在确定为发展对象时间后，集中培训前）

**11月28日前**，完成第12期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培训。  
（党校统一组织开展）

#### 四、预备党员的接收阶段

**12月7日前**，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，确定拟预备党员名单，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党委进行预审。

**12月12日前**，召开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。

**12月15日前**，学校党委派人和审批对象谈话。

**12月底前**，学校党委进行审批。

#### 五、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阶段

**12月10日前**，预备期满预备党员向党支部递交转正申请书。（提前两周内向所在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）

**12月20日前**，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，进行预备党员转正前公示，支委会审查并提出意见。

**12月24日前**，召开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。

**12月26日前**，将党员档案材料报学校党委审批。

**12月底前**，学校党委进行审批。

党委组织部

2023年10月23日